

坪山石井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项目“1·25”一般高处坠落
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1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工程概况 | 1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2 |
|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4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 5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 (二) 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 6 |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7 |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 |
|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情况 | 7 |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 7 |
| (二) 技术分析情况 | 10 |
| 五、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 12 |
| (一)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 12 |
| (二) 监管部门履职工作情况 | 13 |
| 六、事故原因 | 14 |
| (一) 直接原因 | 14 |
| (二) 间接原因 | 14 |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5 |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15 |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6 |
| (四) 其他建议 | 17 |
| 八、事故的主要教训 | 17 |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8 |
| (一) 鼎永建设公司要压实施工现场安全主体责任 | 18 |
| (二) 东深工程公司要抓实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 | 18 |
| (三) 深水务咨询公司要加强施工过程监理工作 | 19 |
| (四) 区水务局要进一步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 19 |

2026年1月25日11时11分许，在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4.6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经坪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1·25”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1·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企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为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地址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同石村，合同额96268722.10元人民币，

主要施工内容为建设物理隔离工程、隧洞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前置库泵站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开工备案（备案编号：SPS2021009），同年4月30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事发时处于拦河闸钢结构立柱安装施工阶段。



图1 事故发生地点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务建设中心”），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7161960K，法定代表人：舒建山，注册资本：5.8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业务范围：负责区级水务政府项目建设管理。

2.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266P，法定代表人：吴翠萍，注册资本：10200 万元，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2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507，主营业务：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水务咨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法定代表人：陆子锋，注册资本：9080 万元，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主营业务：工程建设咨询、水务市政环保设施建设运营，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4.专业分包单位：鼎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永建设公司”），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31Q89126，法定代表人：阙喜明，注册资本：10668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通贤镇曹邱村国道东路 25 号，主营业务：工程建设，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坪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远建设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FATXA，法定代表人：高开贤，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11B，主营业务：工程建设，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谭*勇（伤者），男，汉族，出生日期：1973年7月16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092119730716****，住址：广东省信宜市金垌镇胜积中间村，坪远建设公司普工；持证情况：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粤A01202300****，操作类别：建筑电工，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具备高处作业上岗资质。

高*，男，汉族，出生日期：1981年7月21日，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8119810721****，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北村铁农东巷6号，鼎永建设公司现场负责人，持证情况：二级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管理号：20240504405020244401030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25日8时许，项目在水闸位置进行钢结构立柱拼装，现场主要采用人工配合吊机进行作业。11时许，GKZ2-12钢立柱完成整体吊装并固定。

谭某勇通过绳梯攀爬到钢立柱上端拆除吊装钢丝绳，攀爬过程中绳梯脱落，导致谭某勇从6米高处坠落至地面，坠落时间为11时11分^[1]许（详见图2）。



图2 视频截取伤者攀爬钢柱即将坠落时的位置

[1]经校准，该监控设备时间较标准北京时间慢1分56秒。

附近 4 名作业人员发现后，立即呼叫就近人员施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 时 33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伤者立即送往坪山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详见图 3）。



图 3 救护车到达现场进行救援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坪山公安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保护现场原状，同时协调医疗资源全力抢救伤者。

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产生次生衍生事故，也未造成负面舆情影响。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谭某勇，经医院诊断，系开放性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多发肋骨骨折，肺挫伤等，伤情符合高处坠落所致损伤特征。伤者2026年3月26日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转至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继续治疗。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核定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本起事故属于重伤事故。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6年3月26日，坪远建设公司和鼎永建设公司与伤者家属达成赔偿、和解协议，工伤赔偿费用130万元。此外，住院期间医药费约34.65万元。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事故调查组核定，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64.65万元。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区域为项目物理隔离工程，在金龟河下游采石场段布置1座拦河闸（设2孔钢闸门，单孔尺寸：宽×高=7m×2.8m，1孔溢流堰，宽4m），在河道左岸布置1座进水闸（设1孔，单孔尺寸：宽×高=5m×2.3m）。拦河闸、进水闸混凝土基础已完成，正在进行钢结构安装施工。事发部位为2轴交C轴GKZ2-12钢立柱（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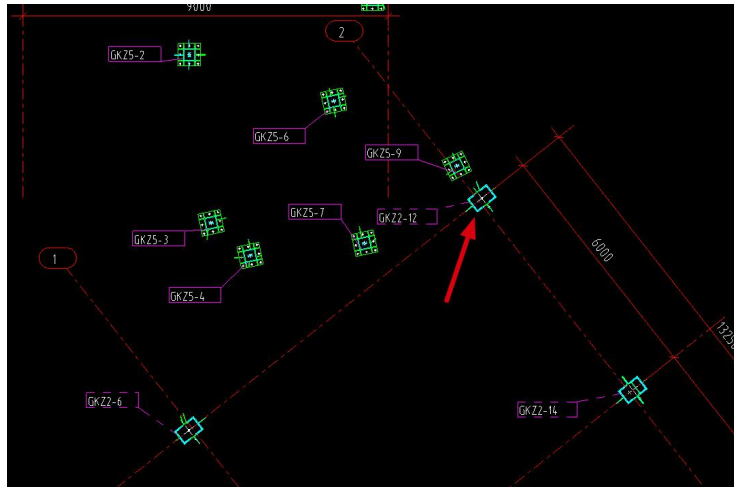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现场平面图

2.钢立柱安装固定后，工人通过绳梯攀爬到钢立柱上端拆除吊装钢丝绳。涉事钢柱高为 9.4 米，坠落高度基准面为混凝土地面，作业人员坠落高度为 6 米（详见图 5）。



图 5 施工现场坠落情况

3.谭某勇（伤者）坠落至混凝土地面，昏迷、未见明显外伤，左耳出血（详见图6）。



图6 事故现场技术勘查情况

4.绳梯情况。现场拆除钢立柱吊装钢丝绳采用绳梯攀爬，铁丝穿入耳板孔洞进行绑扎固定。铁丝绑扎为临时简易固定措施，无法有效承载人员攀爬过程中产生的动态拉力与晃动荷载，致使攀爬作业时绑扎点位松脱失效。经事后核查，绳梯上端为整体松脱，本体并未出现断裂、破损等情况。经查询惠民雪琪化仟绳网公司提供编号为（发证质检 2023(带)-00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合格（详见图7）。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检验报告

No. 发证质检 2023（带）-005

共2页 第1页

| | | | |
|---------|--|----------|------------|
| 产品名称 | 树脂软梯 | 型号 | / |
| 送检单位 | 惠民雪琪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 商 标 | / |
| 送检单位地址 | 山东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工业园区 | 样品等级 | 合格品 |
| 任务来源 | 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 样品状态 | 完好 |
| 任务编号 | 2023.01.20-130 | 抽样日期 | 2023.01.20 |
| 抽样地点 | 受检单位成品库 | 到样日期 | 2023.01.18 |
| 抽样者 | 暮春玲 张绍仕 | 抽样基数 | 3付 |
| 样品数量 | 3付 | 生产日期或原编号 | 2023.01.15 |
| 样品状态 | 完好 | 检验类别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邮编 | 251700 | 电话 | / |
| 检验依据 | GB 5725-2009《软梯》及换（发）证检验规则 | | |
| 检验项目 | 外观、型式尺寸、零部件破坏负荷、整体冲击实验、标志 | | |
| 检 验 结 果 | <p>该批产品经抽样检验，依据 GB5725-2009 及换（发）证检验规则，综合判定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北京）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23日 检验专用章</p> </div> | | |
| 备注 | ----- | | |
| 批准: | 张绍仕 | 审核: | 陈伟为 |
| | | 主检: | 张绍仕 |

图 7 绳梯检验报告

（二）技术分析情况

2026年2月12日，区水务局受调查组委托聘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对事故发生原因开展专项分析。专家组于4月30日向调查组提交了技术分析报告，分析情况如下：

1.人的不安全行为。谭某勇，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违章操作，未按规定使用钢挂梯或操作平台及防坠器，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条3.0.5项、第5条5.1.9项^[2]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16.2条16.2.3项^[3]等有关规定。

2.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人员通过铁丝将绳梯绑扎在钢立柱顶部的耳板孔洞处，绳梯铁丝绑扎处不牢固，在攀爬过程中铁丝绑扎处松脱，绳梯上部脱落。

3.环境因素。事发当天天气多云，微风，温度16~23℃，未发现环境因素对事故发生有影响。

4.管理缺陷。鼎永建设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足，工人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以绳梯代替钢挂梯或操作平台，且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章作业。东深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整改现场安全隐患。深水务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钢构件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工序监理不到位。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条3.0.5项：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第5条5.1.9项：钢结构安装时，应使用梯子或其他登高设施攀登作业，坠落高度超过2m时，应设置操作平台。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16.2条16.2.3项：钢柱吊装松钩时，施工人员宜通过钢挂梯登高，并应采用防坠器进行人身防护。钢挂梯应预先与钢柱可靠连接，并应随柱起吊。

五、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鼎永建设公司虽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结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了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了培训考核，配备了项目安全员，并在2025年12月15日开展1次防高坠应急演练。但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二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全，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当天现场实际负责人擅离职守，现场危险作业也未落实专人监护；四是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未按要求使用钢挂梯或操作平台、防坠器，违规作业。

2.东深工程公司虽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项目配备了安全总监，开展了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会议，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常态化进行，与专业分包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对分包单位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高处作业防护措施缺失、危险作业未审批等问题。

3.深水务咨询公司虽配备了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日常检查和巡视，提供了《巡视记录》《监理日记》等材料。但监理工作仍存在疏漏，对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等

危险工序的安全监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使用绳梯进行高处攀爬作业、无证作业及无监护作业的行为。

（二）监管部门履职工作情况

坪山区水务局负责区管水务工程（包括配套、辅助、附属工程，以下简称“区管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承担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抽查监督等工作。并依法委托下属事业单位区水务管理中心开展区管项目的具体监督工作（水务管理中心为区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承担监督职责）；区水务建设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该项目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开工备案，备案编号为SPS2021009。截至2026年1月25日，区水务管理中心依法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53次，累计发出质量与安全预警通知书6份，质量与安全整改通知书3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跟踪督办，确保整改闭合；区水务建设中心对项目开展每周安全检查累计200次，召开工程监理工地会议累计180次，召开工程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累计55次，开具处罚通知书9次，累计处罚19.9万元。

经调查，暂未发现区水务局在监管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谭某勇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从事高处作业，违章操作，未按规定使用钢挂梯或操作平台及防坠器，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绳梯顶部采用铁丝绑扎的简易固定方式，无法有效承载人员攀爬产生的动态拉力与晃动载荷，致使铁丝绑扎处松脱，绳梯整体脱落。

（二）间接原因

1.鼎永建设公司作为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在岗，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谭某勇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防坠器等违规行为。

2.东深工程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危险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深水务咨询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钢构件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工序的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谭*勇，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使用钢挂梯或操作平台及防坠器，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导致其本人发生坠落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身受重伤，已承担相应后果，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高*，作为鼎永建设公司专业分包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未有效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现场违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7]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鼎永建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开展吊装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9]、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第三十条第一款^[11]、第四十三条^[12]、第四十四条^[13]、第四十五条^[14]的有关规定，对事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5]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其他建议

东深工程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深水务咨询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工人违章作业行为，监理工作不到位。建议均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警示约谈并全区通报。

八、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调查发现，本次事故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施工单位虽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将责任真正层层压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安全考核机制也未有效执行，为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二是**作业现场管理缺位，对员工违章操作行为失管失控。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不到位，对现场的巡查流于表面，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违章作业。同时，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危险作业未落实专人现场监护等多重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叠加，间接诱发事故发生。**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未按照计划开展，作业人员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风险不熟悉，对违章操作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因素。**四是**总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理单位现场监理职责未有效履行。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依赖分包自身，未深入现场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监理单位对危险工序的旁站和巡视流于形式，未能发挥第三方安全监督作用。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鼎永建设公司要压实施工现场安全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配套落实安全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做好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严禁使用铁丝绑扎绳梯等临时简易登高设施，高处作业必须使用钢挂梯或操作平台，并配备防坠器；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所有高处作业必须办理作业审批单，明确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规范配齐安全防护设施与劳保用品，强化全员规范使用实操培训。抓实班前风险辨识研判，严格高危工序标准化作业，严厉整治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行为。加强隐患自查自纠，做到问题闭环整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东深工程公司要抓实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

层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审核、现场全程旁站管控及隐患闭环销号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与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加密施工现场动态巡查频次，从严规范高处、动火、临时用

电、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审批管控，压实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尽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进行监督检查。健全现场应急体系，定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坚决杜绝违章指挥、以包代管、无序施工，全面统筹管好施工现场整体安全。

（三）深水务咨询公司要加强施工过程监理工作

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监理法定职责，结合项目实际细化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精准指导现场全过程监理管控。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及人员资格资质报审资料，重点核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采取旁站、现场巡视等方式紧盯关键工序管控，对钢构件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工序必须实行全程旁站监理，从严盯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全程跟踪复核闭环，杜绝监理缺位、失管、宽松软问题，筑牢第三方安全管理防线。

（四）区水务局要进一步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执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统筹辖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协调管控，持续加密在建水务工程专项检查、常态化巡查抽查频次。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聚焦高处、动火、吊装、临时用电等重点危险作业强化督导管控，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倒逼各参建单位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力度，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健全水务工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从严闭环治理各类施工安全隐患，全力保障水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持续平稳可控。

坪山石井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

“1·25”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1日